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1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浚廷

相　對　人　江雁塘餐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家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15年5月26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㈡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和解金新臺幣60,000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調解方案：「㈡資方同意就本爭議給付勞方和解金60,000元。前述金額資方於115年8月31日前給付，逕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。」，詎相對人全額未給付，尚欠60,000元等情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聯邦銀行仁愛分行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影本為證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